

**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山东省财政厅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山东省乡村振兴局**

鲁交公路〔2023〕14号

**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财政厅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
关于公布2022年度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
示范市（县）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**

各市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《关于“十四五”期省级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创建的工作方案》（鲁交公路〔2022〕31号，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和《关于同意

开展创建示范活动的复函》（鲁功勋办函〔2023〕35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县级（市级）申请、核查报送、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等程序，确定济南市等7个市级单位命名为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市创建单位，莱西市等23个县级单位命名为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创建单位（名单见附件，以下简称创建单位），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创建方案

各示范创建单位要对照创建工作总体要求，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认真开展示范创建评估工作。一是进一步完善创建工作方案，优化创建目标，细化工作计划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保障措施。二是对照示范创建评分细则，建立失分问题台账，明确问题整改措施和时限。优化方案和整改报告请于3月底前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，并同步上传技术支持平台。

二、扎实推进创建

各创建单位要根据创建工作方案，抢抓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，围绕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、治理效能提升、“路衍经济”、服务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建设、完善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积极探索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新路径，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。

三、做好评估验收

今年6月底前，省交通运输厅将会同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照《方案》有关规定对创建单位组织评估，验收合格的，分别授予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市、示范县称号；

验收不合格的，取消其省级示范创建资格。请各创建单位对照《方案》要求，落实创建工作方案目标，完成对失分项问题整改，总结提炼典型经验，做好迎接评估验收各项准备工作。具体评估时间和组织方式另行通知。

四、加强督促指导

相关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部门切实加强对示范县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加强对创建单位的政策支持，及时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推动创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大创建工作推进力度。

联系人：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处 刘振华；

电 话：0531-51762281, 17862990636；

邮 箱：liuzhenhua@shandong.cn。

附件：2022年山东省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创建单位名单



附件

2022年山东省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 创建单位名单

(带※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)

一、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市创建单位

济南市、淄博市、烟台市、济宁市、威海市、日照市、临沂市

二、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创建单位

莱西市、胶州市、沂源县、东营区、垦利区、龙口市、高密市、昌邑市、金乡县、汶上县、肥城市、泰山区、莒县、临沭县、平邑县※、兰山区、平原县、武城县、阳谷县※、博兴县、沾化区、成武县※、单县※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
